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5,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1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3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5,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5%,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20万股调整为577.1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562.5万股调整为519.6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向1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68万股,占授予前股本总额184,020,884股的2.82%,授予价格为30.47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

5、2017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由519.68万股调整为1039.36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30.47元/股调整为14.98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7,44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1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合计4,157,44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22日上市流通。

7、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18年4月17日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5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985元/股。2019年5月10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985元/股调整为14.785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8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3月7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19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合计2,791,08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月21日上市流通。

10、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785元/股调整为14.615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满足当年解除限售标准系数80%的条件,其第三个限售期对应期限制性股票×20%部分即6,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赵志明、宋春华、陈群合计3人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任过公司监事,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赵志明、宋春华、陈群未行使权益应当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已经行使权益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其中,赵志明先生于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间曾任公司监事,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252,0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宋春华先生于2017年4月18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120,000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已解除限售已减持的20,000股股票所得收益进行收回,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陈群先生于2019年1月4日起任公司监事,公司将对其已获授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24,075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已解除限售已减持的23,925股股票所得收益进行收回,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3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55,0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65 %。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57118_B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6,260,782.09元,相较于2015年,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147.6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136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达到"良"及以上,满足当年解除限售标准系数100%的条件。 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当年解除限售标准系数80%的条件,其第三个限售期对应期限制性股票×20%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本次可解除限售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55,0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65%。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37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周艾平	董事、副总裁	36	10.8	0
2	谢伟东	董事、副总裁	20	6	0
3	姜希松	副总裁	36	10.8	0
4	曾云惠	财务总监	20	6	0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3人)			708.36	211.908	0.6
合计(137人)			820.36	245.508	0.6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股本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获得转增,该事项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公告。

注2:首次获授股权激励的1名中基层管理人员,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本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第三个限售期对应期限制性股票×80%=2.4万股,第三个限售期对应期限制性股票×20%=0.6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91,426	32.73	-2,455,080	121,536,346	32.08
高管锁定股	121,165,346	31.99		121,165,346	31.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26,080	0.75	-2,455,080	371,000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809,942	67.27	+2,455,080	257,265,022	67.92
三、股份总数	378,801,368	100.00		378,801,368	100.00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5,1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份发行概况

2016年12月1日,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核准公司分别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发行股份65,533,408股、38,268,930股购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相应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590,46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上述股份的发行,公司新增的126,410,154股股份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向上港集团发行的38,268,930股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22,607,816股股份限售期为1年,向南京港集团发行的65,533,408股股份限售期为3年。上港集团38,268,930股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22,607,816股股份已于2018年1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南京港集团的限售股份限售期将于2020年1月19日到期。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2,282,1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11,684,64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3,966,800股。本次所转增股份已于2019年7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南京港集团限售股份由65,533,408股增加至85,193,430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南京港集团发行的85,193,43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0%,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南京港集团签订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京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南京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南京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北码头存在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南京港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港集团将江北码头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按江北码头年营业收入的1%收取管理费;

(2)在江北码头未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南京港股份同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时,或者南京港股份认为必要时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南京港股份有权要求南京港集团在二年内通过符合南京港股份股东利益的方式将江北码头注入至南京港股份。

(3)如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南京港集团未将江北码头注入至南京港股份且江北码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南京港股份同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南京港集团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二年内采取将江北码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等方式,以彻底消除与南京港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4)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①除上述竞争性资产外,本次重组完成前及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南京港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双林股份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双林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南京港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将不会发生变化。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南京港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③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

②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约干预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②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④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他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公司受托管理南京港集团所持有的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江北码头")100%的股权。双方同意,就本次委托管理,南京港集团应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委托管理费为当年江北码头营业收入的1%。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港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江北码头2017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10.06%,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10.17%,201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0.08%,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50%;公司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50%,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58%。江北码头净资产收益率连续两年均低于本公司。暂不考虑将江北码头注入至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与南京港集团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南京港集团(辅助服务)	349.06	350.53	114.77
南京港集团(租赁)	898.15	898.15	898.15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子公司)		2,265.29	1,923.45
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子公司)		301.57	339.76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子公司)		1,541.87	1,805.92
合计	1247.21	5,357.41	5,082.05

公司2016年12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简称"龙集公司")与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存在正常日常业务往来,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与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产生的是提供水电、消防等服务,龙集公司向其收取费用;与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产生的是码头、堆场等租赁费用,龙集公司向其收取费用。

南京港集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南京港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股东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南京港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5,1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0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为南京港集团。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
1	南京港集团	85,193,430	85,193,430	17.60%	0
合计		85,193,430	85,193,430	17.60%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83,966,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85,1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398,77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0%。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5,193,430.00	17.60	-85,193,430.00	0.00	0.0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85,193,430.00	17.60	-85,193,43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773,370.00	82.40	85,193,430.00	483,966,800.00	100.00
三、总股本	483,966,800.00	100.00	0.00	483,966,8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0-001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2、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